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7月26日的會議
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 在商議政府當局就規管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2756/10-11(01)號文件)時，委員察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當中，有很多是在海外成立為法團。部分委員關注到，這或反映出相對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和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有所下降，他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應促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委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規管，尤其是這些公司董事的職責及相關的執法問題，因為這些董事往往不在香港居住，而且這些公司的主要決定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
2.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相關機構聯絡，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及進行分析 ——
 - 在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以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吸引公司到當地成立為法團方面的優勢。這些情況及優勢與香港如何比較。
 - 政府當局為推動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比較條例草案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所作的規管，尤其是在董事履行職責方面，藉以闡明這些公司是否在公平的基礎上受到規管。

第21條 —— 處長的職能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條例草案將要履行的職責提供一覽表。

第23條 —— 處長可發出指引

4. 委員察悉，第23條賦權處長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實施發出指引，而當局在草擬該條文時，已參考《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及《2006年英國公司法令》的相關條文。第23(5)條規定，違反該等指引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該等指引在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證據。第23(5)(b)條特別訂明，*"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5. 委員關注到：(a)第23(5)條的目的，(b)第23(5)(b)條的涵義，(c)違反該等指引不招致法律責任與容許該等指引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兩者可能互相抵觸，及(d)違反處長發出的指引的後果。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在法律程序中，任何人均能以已遵守處長所發出的指引作為抗辯理據。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及建議給予書面回應，並就《財務匯報局條例》及《2006年英國公司法令》相關條文的實施情況提供資料，以釋除疑慮。

第25條 ——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7.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就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向處長繳付費用。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表載於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為免在過渡期間對市民造成混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制定過渡性條文及廢除附表8。

第26(9)條 —— 指明地址

8.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董事及公司秘書須為公司成立為法團及註冊的目的提供住址供公眾查閱。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公司秘書只須提供通訊地址，而公司董事則須同時提供住址及通訊地址。公司登記冊只會顯示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9. 作為過渡安排，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公司登記冊上有關住址的現有資料將自動記錄為"通訊地址"。若要停止向公眾披露該項資料，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提出申請及支付所需費用，以

更改住址資料或提供新通訊地址。委員認為這個規定對使用者不便且繁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以公司註冊地址自動取代公司登記冊內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現有住址，或以其他方法簡化有關程序。

第30條 —— 處長可為第29(1)條指明規定及第31條 —— 處長可為第29(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10. 第30條規定處長可就向其交付的文件指明規定。鑒於公司註冊處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服務，條例草案訂有條文擴大處長的權力，就交付文件的形式、認證及方式指明規定，包括更正公司登記冊上的錯誤。第31條是推動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措施，該條訂明處長可與任何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公司所有或任何類別的文件以電子方式交付。
11. 委員關注到電子文件認證的推行及公司註冊處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服務。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調低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費用，以推動公司透過電子方式交付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以電子方式交付和認證文件的擬議安排及公司註冊處推行"註冊易"服務的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3日